

2019 年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 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部门决 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第三部分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 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 部门主要职责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的主要职责是：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通过行使检察权，追诉犯罪，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维护个人和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和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接受广州市人民检察院的领导，对广州市南沙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其监督，执行其决议。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是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二是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三是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四是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五是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六是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七是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八是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 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2019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2个，包括局本级和下属1个预算单位，分别是：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后勤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 2019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260.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28	0.00
三、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29	0.00
四、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	4777.76
五、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1	0.00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2	149.49
七、其他收入	7	2103.71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	382.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5	54.4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6	0.00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3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5	1000.3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6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7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8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6364.45	本年支出合计	49	6364.45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4	0.00	结余分配	5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	389.75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	389.75
总计	26	6754.20	总计	52	6754.2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364.45	4260.74	0.00	0.00	0.00	0.00	2103.71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77.76	2754.41	0.00	0.00	0.00	0.00	2023.35
20404	检察	4777.76	2754.41	0.00	0.00	0.00	0.00	2023.35
2040401	行政运行	3312.84	1852.56	0.00	0.00	0.00	0.00	1460.28
2040403	机关服务	92.85	92.8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97.14	70.98	0.00	0.00	0.00	0.00	26.16
2040410	检察监督	462.73	462.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812.19	275.28	0.00	0.00	0.00	0.00	536.91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49.49	149.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49.49	149.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49.49	149.4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2.44	356.79	0.00	0.00	0.00	0.00	25.65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364.45	4260.74	0.00	0.00	0.00	0.00	2103.7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5.24	109.58	0.00	0.00	0.00	0.00	25.65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5.70	20.04	0.00	0.00	0.00	0.00	25.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54	89.5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20	247.2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20	247.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43	39.60	0.00	0.00	0.00	0.00	14.83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4.94	0.11	0.00	0.00	0.00	0.00	14.83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4.94	0.11	0.00	0.00	0.00	0.00	14.8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49	39.49	0.00	0.00	0.00	0.00	0.00

收入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364.45	4260.74	0.00	0.00	0.00	0.00	2103.71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49	39.4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0.34	960.46	0.00	0.00	0.00	0.00	39.8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0.34	960.46	0.00	0.00	0.00	0.00	39.8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3.98	264.10	0.00	0.00	0.00	0.00	39.87
2210203	购房补贴	696.36	696.3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364.45	5033.79	1330.66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777.76	3596.59	1181.17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4777.76	3596.59	1181.17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3312.84	3312.84	0.00	0.00	0.00	0.00
2040403	机关服务	92.85	92.85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97.14	0.00	97.14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462.73	0.00	462.73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812.19	190.89	621.30	0.00	0.00	0.0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49.49	0.00	149.49	0.00	0.00	0.00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49.49	0.00	149.49	0.00	0.00	0.00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49.49	0.00	149.49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2.44	382.44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364.45	5033.79	1330.66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35.24	135.24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45.70	45.7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54	89.54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20	247.20	0.00	0.00	0.0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20	247.2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4.43	54.43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4.94	14.94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4.94	14.94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49	39.49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49	39.49	0.00	0.00	0.00	0.00

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364.45	5033.79	1330.66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000.34	1000.3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000.34	1000.3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03.98	303.98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96.36	696.3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260.7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29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2754.41	2754.41	0.00
	5		五、教育支出	32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149.49	149.49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出	34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356.79	356.79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6	39.60	39.6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0.00	0.00	0.0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45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960.46	960.46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48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9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3	4260.74	本年支出合计	50	4260.74	4260.74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87.1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	87.10	87.1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5	87.10		52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6	0.00		53			
总计	27	4347.84	总计	54	4347.84	4347.8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260.74	3302.26	958.4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754.41	1945.42	808.99
20404	检察	2754.41	1945.42	808.99
2040401	行政运行	1852.56	1852.56	0.00
2040403	机关服务	92.85	92.85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70.98	0.00	70.98
2040410	检察监督	462.73	0.00	462.73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275.28	0.00	275.28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49.49	0.00	149.49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49.49	0.00	149.49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49.49	0.00	149.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6.79	356.79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260.74	3302.26	958.4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09.58	109.58	0.0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0.04	20.04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9.54	89.54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20	247.20	0.00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7.20	247.2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9.60	39.6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11	0.11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0.11	0.1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9.49	39.49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9.49	39.49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60.46	960.46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60.46	960.46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260.74	3302.26	958.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4.10	264.1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696.36	696.3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29.9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5.14
30101	基本工资	387.73	30201	办公费	136.21
30102	津贴补贴	1406.47	30202	印刷费	3.21
30103	奖金	1.35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69
30107	绩效工资	46.12	30205	水费	0.1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6.68	30206	电费	1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9.54	30207	邮电费	13.87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17.1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2	30211	差旅费	11.36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4.1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39.49	30213	维修（护）费	16.6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47.95	30214	租赁费	10.1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65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6.96
30302	退休费	33.01	30217	公务接待费	2.64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4.5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8.19
30309	奖励金	0.11	30229	福利费	24.3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5.1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5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4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6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5.5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5.51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 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881.61		公用经费合计	420.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2.97	0.00	100.12	25.00	75.12	2.85	72.45	0.00	69.81	24.68	45.13	2.6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299	其他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1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1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 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5	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 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0808	彩票市场调控资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 金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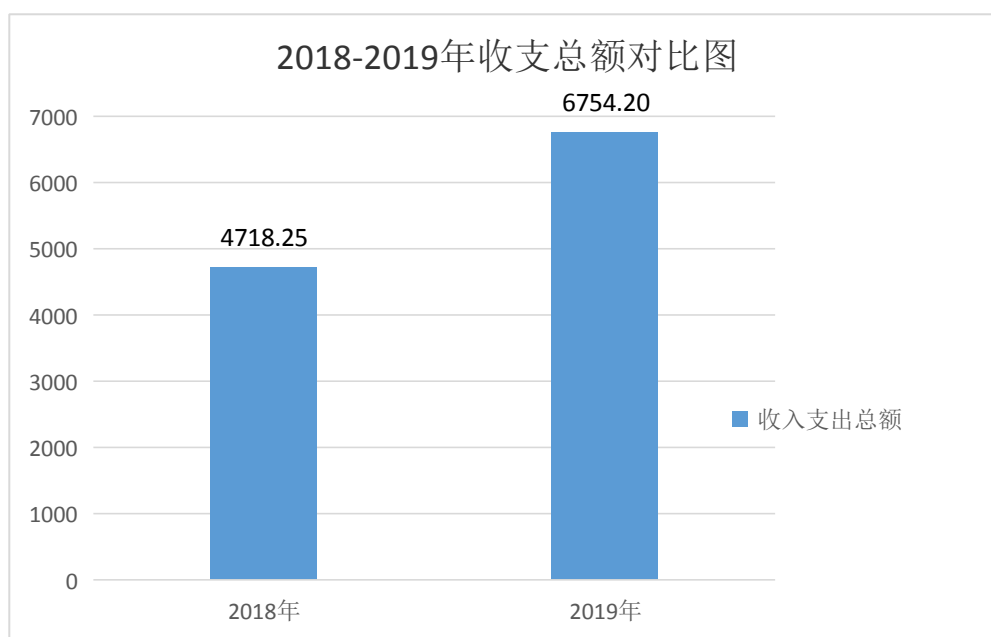
科目名称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栏次	1	2	3
合计	416.63	416.63	0.00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二、专项收入	0.00	0.00	0.00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0.00	0.00	0.00
四、罚没收入	409.00	409.00	0.00
一般罚没收入	409.00	409.00	0.00
检察院罚没收入	409.00	409.00	0.00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7.63	7.63	0.00
利息收入	6.33	6.33	0.00
其他利息收入	6.33	6.33	0.00
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1.31	1.31	0.00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1.31	1.31	0.00
七、捐赠收入	0.00	0.00	0.00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00	0.00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非税收入情况。

第三部分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9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收、支总计 6754.20 万元。与 2018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035.95 万元,增长 43.15%。主要是增加信息化建设项目经费支出。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总收入 6754.20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364.4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60.7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2.31 万元,增长 3.20%,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信息化建设和运维服务经费;二是增加公务车辆购置费;三是住房公积金、住房改革补贴、基本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的扣缴基数调

整，增加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其他收入 2103.7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103.71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2018 年编制《经费差额表》报区财政，2019 年与市级经费合并编制预决算。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总支出 6754.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6364.4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5033.7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118.44 万元，增长 72.67%，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合并编报区级财政保障的政府雇员、检察辅助人员等工资福利、公用经费等支出；二是住房公积金、住房改补贴扣缴基数调整，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按正常比例扣缴，支出增加。

2. 项目支出 1330.66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3.17 万元，增长 13.01%，主要变动情况：合并编报区级财政保障的 2016 年以前区立项项目建设费用。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基数为 0, 不可比)。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 增长--%, (基数为 0, 不可比)。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 增长--%, (基数为 0, 不可比)。

二、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4260.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260.74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32.31 万元, 增长 3.20%; 主要变动情况: 一是增加信息化建设和运维服务经费, 二是增加公务车辆购置费, 三是住房公积金、住房改革补贴、基本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的扣缴基数调整, 增加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 增长--%, (基数为 0, 不可比)。

(二)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4260.7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260.74 万元, 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759.45 万元, 下降 15.13%, 主要变动情况: 一是压减一般性公共预算支出, 二是更加精确、合理编制项目预算, 合理开支, 三是“两房”建设项目已完成, 减少项目支出预算, 四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 严格审核“三公”经费、差旅

费、会议费支出，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

分功能科目看，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1852.56 万元，占总支出 43.48%，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日常公用经费等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机关服务（项）92.85 万元，占总支出 2.18%，主要用于下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工资福利、公用经费支出等；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70.98 万元，占总支出 1.67%，主要用于业务用房改造及维修维护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462.73 万元，占总支出 10.86%，主要用于检察业务专项经费支出、业务用房运行保障、业务用房物业管理费及办案设备更新购置支出；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275.28 万元，占总支出 6.46%，主要用于检察业务培训、执法车辆购置、信息化运维服务支出；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149.49 万元，占总支出 3.51%，主要用于信息化建设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04 万元，占总支出 0.47%，主

要用于退休人员工资福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89.54万元，占总支出2.1%，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单位部分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47.2万元，占总支出5.8%，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单位部分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0.11万元，主要用于计生事务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39.49万元，占总支出0.93%，主要用于在职及退休人员公费医疗费用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64.10万元，占总支出6.2%，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改革支出（项）696.36万元，占总支出16.34%，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及退休人员住房改补贴支出。

（三）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

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260.7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66.95%。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67.9万元，增长4.1%。主要原因：一是增加信息化建设和运维服务经费；二是增加公务车辆购置费；三是住房公积金、住房改革补贴、基本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的扣缴基数调整，增加支出。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2754.4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4.65%，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日常公用经费、办案业务经费、“两房”建设、检察业务培训、业务用房运行保障及业务用房物业管理费等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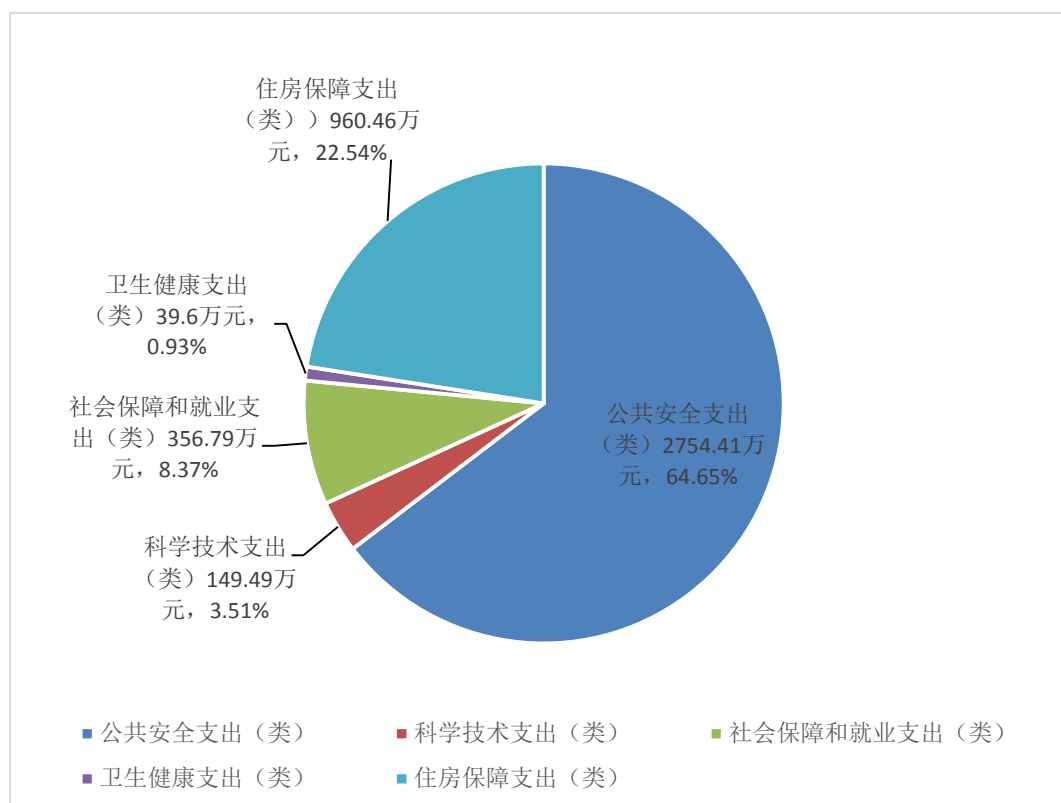
科学技术支出（类）149.4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51%，主要用于信息化项目建设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356.7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8.37%，主要用于退休人员工资福利、在职人员职业年金和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39.60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93%，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及退休人员公费医疗费用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类）960.4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54%，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和退休人员住房改革补贴，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5020.19万元，支出决算4260.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4.87%。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852.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9.7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按当年实际标准发放；二是厉

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等支出；三是合理支出，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机关服务（项）支出92.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在职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按当年实际标准发放；二是合理支出，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70.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4.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依据上级文件要求，年中增加业务用房改造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462.7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31%。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经费支出；二是合理支出，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275.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4.4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包含上年结转信息化建设费用支出；

(6)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149.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4.75%。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依据政府采购合同条款约定完成节点支付相关费用；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0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1.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依据退休人员实际发放工资福利标准执行；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89.54万元，无年初预算。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依据市统一安排追加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47.2万元，占总支出96.2%，主要用于依据实际标准扣缴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费用；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0.1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23%。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已按标准发放在职人员计生考核奖励金；

（1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39.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9.36%。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依据区公医办记账明细支付上年公费医疗费用；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64.1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7%。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依据实际标准扣缴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改革支出(项) 696.36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96.82%。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依据实际标准扣缴在职人员住房改革补贴。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 3302.26 万元, 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640.93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83.75%。主要原因: 一是反贪局、反渎局转隶监察委, 减少人员工资福利、公用经费支出; 二是厉行节约, 严格控制经费支出; 三是合理支出, 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益。

其中, 人员经费 2881.61 万元, 主要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829.9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65 万元; 公用经费 420.65 万元, 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 405.14 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 0 万元。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支出 0 万元, 与 2018 年度相比增加 0 万元, 增长--%, (基数为 0, 不可比); 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基

数为 0，不可比）。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

三、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 2019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72.45 万元，完成预算 102.97 万元的 70.3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69.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12 万元的 69.7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64 万元，完成预算 2.85 万元的 92.63%。

2019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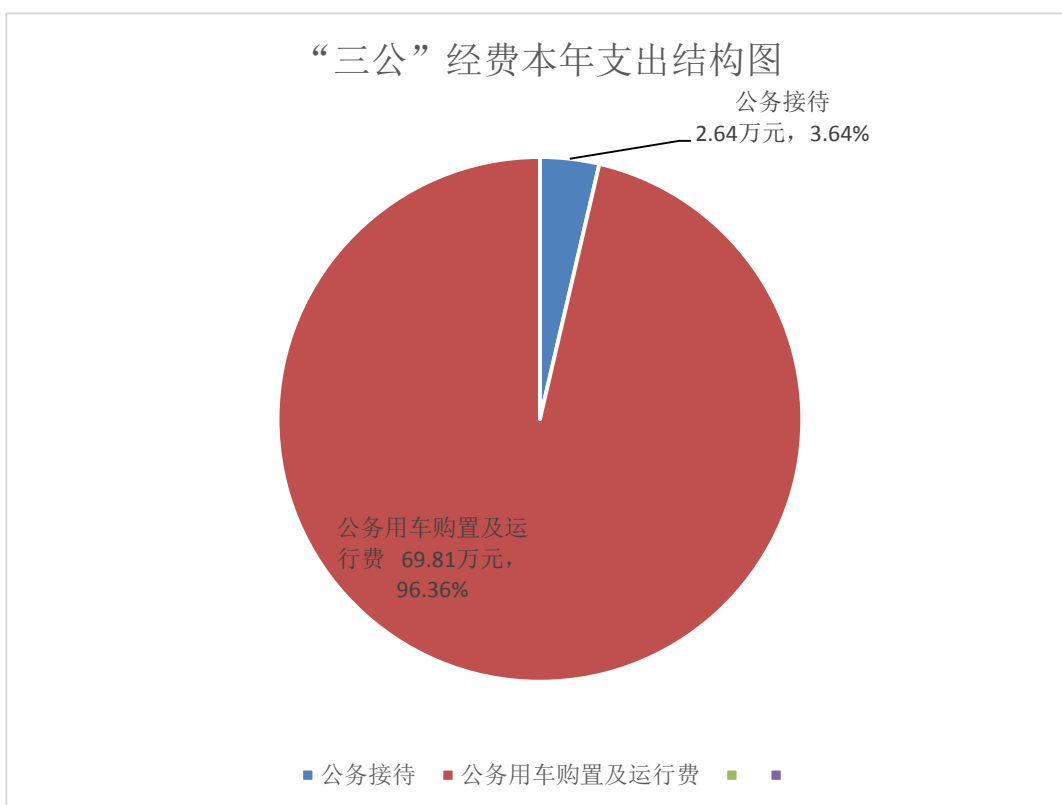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69.81 万元，占 96.36%；公务接待费支出 2.64 万元，占 3.6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出国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2019年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9.8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24.68 万元，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1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45.13 万元，2019 年局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7 辆，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派驻镇街检察室巡查、派驻看守所检察巡查、案件办理、调查取证及其他因公出行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64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前来我院开展调研、业务交流学习支出。2019 年，局机关及下属 1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32 次，接待人数共 498 人，主要包括接待最高检技术信息中心、检察机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调研组、新疆且末县检察院、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检察院、广西崇左检察院、甘肃武威市检察院、最高检中国检察出版社、辽宁省检察院、山西临汾市检察院、最高检纪检监察组等支出。



(三) 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部门 2019 年度会议费决算 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完成预算 3.9 万元的 0%。主要原因：无会议召开。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2019 年本部门无会议召开。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06.5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97.75 万元，降低 32.72%。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

反贪局、反渎局转隶监察委，减少公用经费支出；二是办公设备购置以政府采购实际金额支付；三是厉行节约，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56.8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0.1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53.03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43.6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56.8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7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9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5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1台（套）。

（四）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416.63万元，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416.63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0万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0万元，占0%，包括：无；专项收入0万元，占0%，包括：无；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0万元，占0%，包括：无；罚没收入409万元，占98.17%，包括：检察院罚没收入409万元；国有资本经营收入0万元，占0%，包括：无；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7.63万元，占1.83%，包括：其

他利息收入 6.33 万元、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1.31 万元(存在有四舍五入问题)；捐赠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包括：无。

第四部分 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党的十九大“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精神以及各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院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有效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项目（政策）绩效等各项管理工作，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机制为目标，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组织申报 2019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4 项，申报覆盖率 100%，其中向社会公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4 项，公开覆盖率 100%。按照“部门职责—工作任务—项目目标”的框架体系，编报本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进行年中整体监控，依据年中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及时向市财局申请调整，确保支出整体绩效较好完成。通过对绩效目标的有效管理，对推动本部门预算管理取得良好效果，对提升部门预算绩效管理起到了促进作用，既有助于加强对项目前期的论证，减少了项目盲目性，又能保障预算执行的合理性和科学性。年中，对所有财政资金支出项目开展绩效运行跟踪监控，共涉及资金 1077 万元，其中 1000 万以上的项目 0 项、涉及资金 0 万元。

在夯实绩效目标管理和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的基础上，我院开展了一系列的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一、项目（政策）绩效评价

（一）绩效评价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预算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所有财政资金安排支出的项目开展绩效自

评,共 14 个项目,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共涉及资金 958 万元。其中绩效自评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项目 14 个,共 95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绩效自评政府性基金支出项目 0 个,共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二) 绩效自评的情况。结合部门决算管理工作,我院按要求对所有财政资金安排的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预算编制、执行及使用效益情况均达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我院按照《广州市预算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根据我院职能和工作发展计划,科学合理地编制预算绩效目标,设立清晰、具体、量化的绩效指标。定期分析和预测绩效运行趋势,确保预算绩效目标的实现。其中,“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76.78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4 万元,执行数为 146.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48%。主要产出和效果:一是办理案件完成率;二是批捕和起诉工作合规率;三是案件结案赃款上缴国库完成率;四是错案、无罪案件比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因案件办理过程中证据审查,案件办理完成率未达 100%;二是依据实际工作需要,在当年预算经费总控制数内调剂使用经费,调剂比例大;三是年初设定指标不科学、不精准,导致指标达标率低。下一步改进措施:进一步完善项目指标设置;加强财务管理工作;加强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提高预算编制准确性,合理安排资金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我院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1）“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①项目概况

项目基本情况。主要用于检察办案业务、进行预防、宣传及研讨、执行监督检查业务、举报控告申述办案业务、民事行政案件办案业务等，为南沙区检察院开展办案业务工作，维护社会秩序提供支持。

项目资金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4 万元，年中调减预算 30 万元，年度预算 174 万元，预算执行 146.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48%。

②项目绩效情况

项目绩效目标。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4 万元，年中调减预算 30 万元，年度预算 174 万元，预算执行 146.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48%。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该项目 2019 年度共设置 5 个绩效指标，对其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复核，4 个指标按预期完成，1 个指标未达预期。

一是，办理案件完成率，年初指标值是 95%或以上，2019 年应办理的起诉案件 899 件，实际办理起诉案件 899 件，实际完

成值为 100%，已达到预期目标；

二是，案件结案赃款上缴国库完成率。2019 年应上缴资金数 551.54 万元，实际上缴国库结案赃款资金数 409.00 万元，目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74.16%，未达到预期目标。

三是，业务宣传资料印刷完成率。目标值为 95%或以上，实际完成值为 490%，达到预期目标，但年初设置预期目标值明显偏低。

四是，办案结案率，2019 年受理批捕和起诉案件 1446 件，批捕和起诉共计结案 1406 件，目标值为 95%或以上，实际完成值为 97.23%，已达到预期目标。

五是，错案、无罪案件比率。2019 年错案、无罪案件为 0，目标值为 0%，实际完成值为 0%，已达到预期目标。

③存在问题。一是指标设置有效性有待加强；二是财务管理规范性有待加强；三是项目管理规范性有待加强；四是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有待加强。

④相关建议。一是进一步完善项目指标设置；二是加强财务管理工作；三是按照采购和委托相关规定开展业务合作；四是加强项目绩效运行监控。

2. 第三方绩效评价报告

我院接受市财政局委托“中粤咨询（广州）有限公司”第三方机构对“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绩效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根据申报文件，本项目经费主要用于 2019 年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办案业务、进行预防、宣传及研讨、执行监督检察业务、举报控告申诉办案业务、民事行政案件办案业务等，为南沙区人民检察院开展办案业务工作，维护社会秩序提供支持。

（二）项目资金情况

本项目 2019 年财政批复金额 204.00 万元，预算调整 30.00 万元，预算调整率 14.71%，调整后项目预算金额为 174.00 万元，实际支出 146.99 万元，预算执行完成率 84.48%

二、项目绩效情况

（一）绩效目标及指标

绩效目标：依据检察机关的性质、任务和职权,通过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办案质量,提升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同时,为广州市依法打击各种犯罪活动,加强廉政建设,加大反腐力度,为广州市经济建设保驾护航,为建设廉洁、平安、和谐的广州发挥法律监督作用。

该项目 2019 年度共设置 5 个绩效目标,其中产出指标 3 个,效益指标 2 个,均为量化指标(详见表 1)。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该项目 2019 年度共设置 5 个绩效指标,对其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复核,4 个指标按预期完成,1 个指标未达预期,具体情况如下:

表 1 项目绩效指标值及实现值

绩效指标	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设置情况
办理案件完成率	95%或以上	100%	年初设置
案件结案赃款上缴国库完成率	100%	74.16%	年初设置
业务宣传资料印刷完成率	90%或以上	490%	年初设置
办案结案率	95%或以上	97.23%	年初设置
错案、无罪案件比率	0%	0%	年初设置

1.办理案件完成率。2019 年应办理的起诉案件 899 件，实际办理起诉案件 899 件，目标值为 95%或以上，实际完成值为 100%，已达到预期目标。

2.案件结案赃款上缴国库完成率。2019 年应上缴资金数 551.54 万元，实际上缴国库结案赃款资金数 409.00 万元，目标值为 100%，实际完成值为 74.16%，未达到预期目标。

3.业务宣传资料印刷完成率。目标值为 95%或以上，实际完成值为 490%，达到预期目标，但年初设置预期目标值明显偏低。

4.办案结案率为 97.23%。2019 年受理批捕和起诉案件 1446 件，批捕和起诉共计结案 1406 件，目标值为 95%或以上，实际完成值为 97.23%，已达到预期目标。

5.错案、无罪案件比率。2019 年错案、无罪案件为 0，目标值为 0%，实际完成值为 0%，已达到预期目标。

三、存在问题

（一）指标设置关联性有效性有待加强

核查“业务宣传资料印刷完成率”指标相关证明文件显示，项

目单位计划印刷 1000 份资料，预期目标为 95%或以上，实际印刷了 4900 份资料，年初设置预期指标值明显偏低；另一方面，项目资金“预防、宣传及研讨经费”支出 33.82 万元，占总支出的 23%，但是设置的资料完成率指标无法有效体现宣传工作实际的效益。

（二）财务管理规范性有待加强

经现场核查，一是发现“2019 年检察人员综合素能培训班”项目支出餐费 2000 元，用于支付与培训地点教职工工作交流餐费，此笔费用单位以涉及检察业务相关工作，在“专项工作经费”差旅费中支出，与项目资金使用范围不符；二是 2019 年 12 月显示购买支票支出了 175 元，经过了解是由于项目单位出纳在出具支票购置费时，仅注意列支的经济分类，选择支出项目时误选专项经费，导致支出与项目资金使用范围不符；三是在 2019 年 1 月份按合同约定支付新媒体服务费，但后续缺乏必要的监管措施，增加了项目单位质量监管风险。

（三）项目管理规范性有待加强

一是佐证材料不齐全。部分办案业务需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司法检验，现场核查只提及从供应商库中选择，但未提供详细如何选取第三方机构相关佐证材料。二是项目管理不严谨。根据项目单位内部采购管理规定，20 万以下（含）的服务类项目应有分管院领导、技术部门、服务中心、相关科室负责人组成评标小组择优选择服务单位，但在实际执行中部分服务类项目并未组成相关的评标小组，主要由业务人员择优选择。三是质量把控欠严格。心理咨询项目的心理健康评估报告缺少验收证明书，对项目

质量把控存在不足。

（四）项目绩效运行监控有待加强

“案件结案赃款上缴国库完成率”指标未完成，完成率较低，项目主管单位的未能提供进行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开展情况，年中也未对绩效指标按照实际情况进行调整，项目绩效运行监控工作还有待加强。

四、相关建议

（一）进一步完善项目指标设置

根据南沙区检察院的职能及办案业务专项资金用途，扩充绩效指标覆盖范围，使其更有效的反映资金使用绩效，提高指标设置体现绩效的精准度，把握好预期值设置，可增加如“宣传活动开展场数”、“宣传活动覆盖人数”等产出指标，体现项目具体工作量。

（二）加强财务管理工作

项目主管单位应严格把控项目资金支出管理，确保项目资金专款专用，避免出现超出项目资金使用范围的支出。加强项目预算前期调研工作，提高项目预算准确度，年内未能使用的资金应及时进行调整，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避免出现财政资金沉淀。另外对于项目资金应该按照进度分期支付，对项目质量进行有效监管，避免资金风险。

（三）按照采购和委托相关规定开展业务合作

对于部分办案业务需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司法检验，需根据采购/委托相关规定开展业务合作，并保存相关佐证材料。建立完善的第三方业务机构管理制度，定期对第三方业务机构开展考

核，提高第三方业务机构的质量与服务能力。

(四) 加强项目绩效运行监控

项目主管单位应切实做好项目管理监控工作，按照工作实施方案定期跟进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未按预期完成的绩效工作及时提醒并按规定调整项目预算及绩效目标，有序推进，按时保质完成项目预期各项工作

(四)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院无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按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部门整体财政资金支出 6364.4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60.74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院较好完成了 2019 年履行职能职责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整体支出和项目（政策）绩效情况较为理想，总体上达到了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

部门整体 财政 支出	支出总额（万元）	6364.45	部门整体预算完成率：	97.28%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60.74		
年度 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		部门整体目标完成情况	
	紧扣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紧密围绕南沙区、自贸区检察业务工作，依据检察机关的性质、任务和职权，通过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证国家法律统一正确实施，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办案能力，提升检察机关的执法公信力。同时，为广州市依法打击各种犯罪活动、加强廉政建设贡献力量，加大反腐力度，为广州市经济建设保驾护航，为建设廉洁、平安、和谐的广州发挥法律监督作用。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把“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体现在履职尽责上，全年办理各类检察案件 2055 件。其中刑事检察案件 1612 件、民事检察案件 71 件、行政检察案件 26 件、公益诉讼检察案件 105 件，其他案件 241 件。各项人均办案质效指标持续走在全市前列，连续三年获评全国检察机关宣传工作先进单位，1 项创新成果获评全国政法机关智能化建设智慧检务建设十大创新案例，2 项创新成果在全市检察机关推广，3 项创新成果入选南沙自贸区挂牌四周年制度创新成果。在履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深化改革以及反腐倡廉等方面，在更高层次、更深层面发挥了法律监督作用，较好地履行了为广州市经济社会发展保驾护航职能。	

主要任务（重要事项）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	任务（重要事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任务（重要事项）涉及实际支付财政资金（万元）
依法严厉打击犯罪	全力保障各项检务工作的顺利开展。对公安的立案和侦查活动进行监督，打击刑事犯罪；积极开展公益诉讼，对法院的民事裁判做出法律监督，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或提请抗诉；对生效刑事判决进行复查，依法受理控告、申诉；帮扶教育矫正涉罪未成年人；对羁押必要性进行审查，监督社区矫正，维护社会和平，和谐社会发展。	全年办理各类检察案件 2055 件。其中刑事检察案件 1612 件、民事检察案件 71 件、行政检察案件 26 件、公益诉讼检察案件 105 件，其他案件 241 件。其中网络传销犯罪案件 5 件 5 人、起诉污染环境案件 6 件 18 人、生态环境资源领域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40 件、起诉侵犯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犯罪案件 8 件 10 人、批捕涉黑案件 16 件，起诉 8 件；加强对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不批准逮捕未成年人 5 人，附条件不起诉 8 人，不起诉 9 人；加强刑事诉讼全流程监督，同步开展立案监督和侦查监督，提出刑事抗诉 4 件，提出羁押必要性检察建议 26 件，对 31 名涉黑涉恶重大犯罪嫌疑人开展讯问合法性审查，监督财产刑执行不当案件 3 件，判处实刑未交付执行罪犯 5 人，完成对 2 名社区矫正罪犯的特赦监督。全年错案、无罪案件 0 件。	161.19
聚焦监督主责主业	坚持创新监督手段，提升刑事诉讼监督质效；坚持创造性开展工作，构建民事行政监督新格局；坚持精细化办案思路，实现执检工作新跨越。	向行政机关、法院发出检察建议 8 份；依法对民事审判程序、执行程序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 12 件；全年围绕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资源、国有土地出让、国有财产保护等领域立案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94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63 份。加强刑事诉讼全流程监督，同步开展立案监督和侦查监督，提出刑事抗诉 4 件，提出羁押必要性检察建议 26 件，对 31 名涉黑涉恶重大犯罪嫌疑人开展讯问合法性审查，监督财产刑执行不当案件 3 件，判处实刑未交付执行罪犯 5 人，完成对 2 名社区矫正罪犯的特赦监督	42.5
创新机制真抓实干	创立“四位一体”工作模式，实现效能加法；建立多方办案联动协作机制，强化部门配合；瞄准社会公益保护热点难点，聚力监督靶心；注重公益诉讼的宣传推广，打响品牌效应。	探索危害公益案件刑事、民事责任立体追责，对 8 件危害生态环境资源犯罪案件提出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支持广东环保基金会提出索赔额高达 3000 万元的污染环境民事公益诉讼。	56.5

2019 年主要工作情况

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疫情，区检察院主动服务疫情防控大局，守住“六稳”底线，抓好“六保”工作，在抗疫工作中守初心、担使命。始终把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放在抗击疫情首要位置，针对疫情初期防疫物资紧缺、野生动物交易频繁等突出问题，

迅速出击提前介入涉疫刑事案件 15 件，决定批准逮捕涉疫犯罪 14 件 15 人，已起诉 12 件 12 人，其中院领导办理南沙区首例涉疫口罩诈骗案。面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积极主动作为，针对少数商场、超市、市场、药店落实防疫措施不到位的问题，发出全市首份公益检察告知函，提示防疫部门落实重点区域防疫措施。坚决防止疫情期间发生群体性事件，协调某企业偿还 40 名工人欠薪 45 万元，获市检察院主要领导批示肯定。主动改进司法方式，倡导网络信访、远程提审、网络会议等，在线司法与现场司法保持同等质效。积极保障复工复产复学，举行网络直播法制课程 4 场，其中录制的校园安全法制直播课程在全市中小学复学第一课播出，网上点击数超过 1000 万。主动参与联防联控，发动党员干部捐款购买防疫物资，先后到明珠湾大桥工地、南北台社区开展慰问和法律宣传活动、协助开展疫情防控，获相关企业和社区充分肯定，相关社区向我院赠送题为“心系基层、志愿服务、共抗疫情、检察担当”的锦旗，《检察日报》对我院协助社区抗疫工作进行专题报道。

2019 年工作回顾

在区委和上级检察机关的正确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有力监督下，区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把“讲政治、顾大局、谋发展、重自强”体现在履职尽责上，全年办理各类检察案件 2055 件。其中刑事检察案件 1612 件、民事检察案件 71

件、行政检察案件 26 件、公益诉讼检察案件 105 件，其他案件 241 件。各项人均办案质效指标持续走在全市前列，连续三年获评全国检察机关宣传工作先进单位，1 项创新成果获评全国政法机关智能化建设智慧检务建设十大创新案例，2 项创新成果在全市检察机关推广，3 项创新成果入选南沙自贸区挂牌四周年制度创新成果。

一、积极服务保障大局，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扎实服务“三大攻坚战”。积极为金融安全护航，与区金融工作局建立防控金融风险协调配合机制，依法起诉云联惠、壹众传媒等网络传销犯罪案件 5 件 5 人。主动为脱贫攻坚助力，对 6 名因案返贫、因案致贫的刑事被害人提供国家司法救助金 14.2 万元。突出为污染防治发力，起诉污染环境案件 6 件 18 人，办理生态环境资源领域行政公益诉讼诉案件 40 件，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 4 件。

主动作为支持知识创新。严惩侵犯知识产权犯罪，起诉侵犯商标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犯罪案件 8 件 10 人。尊重知识创造成果，起诉中宣部督办的阳某波非法转载、提供视频下载的侵犯著作权案件，获评广东省版权局 2019 年度十大版权案件、全市检察机关 2019 年度知识产权领域十大典型案例。针对刘某侵犯商业秘密造成权利人损失 400 余万元的犯罪行为，首次对被告人提出从业禁止的量刑建议，获法院采纳。

积极护航企业健康发展。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坚持对各

类企业同等保护，切实对企业涉案人员慎捕慎诉，对认罪认罚的企业人员不批准逮捕 16 人，不起诉 12 人，发函敦促侦查机关为被害企业挽回经济损失 125 万元。依法保护被害企业诉讼权利，向涉外被害企业发出首份中英文双语权利义务告知书。建立涉企信访案件绿色办理通道，坚持优先办理和依法妥善办理，促进案结事了。

二、积极参与社会治理，保障平安和谐南沙建设

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受理审查逮捕案件 547 件 809 人，批准逮捕 375 件 569 人，受理审查起诉案件 899 件 1262 人，提起公诉 715 件 1028 人。坚守反腐败司法责任，办理区监察委移送起诉职务犯罪案件 12 件 16 人。坚决打击电信网络诈骗，批捕 19 件 43 人，起诉 25 件 54 人，提前介入涉案人员 102 人的尼泊尔电信网络诈骗案，批捕陈某展等 31 人涉嫌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案件。落实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工作，新收群众信访案件 144 件，均在 7 日内告知“收到了，谁在办”，3 个月内告知办理进展或办理结果。

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扎实推进“打伞破网”“打财断血”，批捕黑恶势力犯罪案件 16 件 54 人，起诉 8 件 103 人，其中起诉彭某生等 20 人、张某威等 25 人涉黑犯罪案件，确保“不是黑恶一个不凑数，是黑恶一个不放过”。坚决铲除黑产业链，对张某威涉黑组织非法向农用地倾倒建筑余泥案件，启动行政公益诉讼程序督促恢复生态原状，推动扫黑除恶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

加强未成年人检察保护。持续推进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的落实再落实，出台教育机构人员入职前性侵犯违法犯罪记录查询制度，把对孩子的保护做得更实更细。积极防范校园欺凌，检察长担任华师附属南沙中学法治副校长，成立沙鸥宣讲团，深入 89 所中小学校举办法治宣讲。加强对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不批准逮捕未成年人 5 人，附条件不起诉 8 人，不起诉 9 人，依法对虐待幼童的某教育机构工作人员黎某某以虐待被看护人罪提起公诉，并建议法院对其宣告从业禁止令。

三、主动适应新时代，扎实履行法定检察职责

努力做优刑事检察。依法保护无辜者不被追诉，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犯罪嫌疑人，决定不批捕 109 人，不起诉 12 人。在审查吴某华故意伤害案件过程中，依法认定其为构成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向社会昭示“法不能向不法让步”。大力落实认罪认罚从宽，认罪认罚从宽适用率达到 88.54%，确定型量刑建议提出率达到 94.5%，确定型量刑建议采纳率达到 97%，三项指标远高于全省、全市检察机关同类指标。5 个案例入选全市检察机关认罪认罚从宽办案指引，1 个案例入选全省检察机关认罪认罚从宽典型案例。加强刑事诉讼全流程监督，同步开展立案监督和侦查监督，提出刑事抗诉 4 件，提出羁押必要性检察建议 26 件，对 31 名涉黑涉恶重大犯罪嫌疑人开展讯问合法性审查，监督财产刑执行不当案件 3 件，判处实刑未交付执行罪犯 5 人，完成对 2 名社区矫正罪犯的特赦监督。

努力做强民事检察。受理民事审判检察监督案件 12 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或提请抗诉 2 件，获得法院改判 2 件。其中，监督纠正王某某、杨某某虚构民事借贷纠纷的虚假诉讼案件，为案外第三人挽回经济损失 180 万元。依法对民事审判程序、执行程序违法行为提出检察建议 12 件。依法维护社会弱势群体合法权益，支持提起诉讼确有困难的 43 名当事人提起民事诉讼。

努力做实行政检察。针对部分行政处罚决定因行政执法、申请强制执行过程违法、不规范等问题，审查行政非诉执行案件 26 件，向行政机关、法院发出检察建议 8 份，促进依法行政和公正司法，较好地保护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维护行政执法权威。

努力做好公益诉讼检察。检察机关与政府部门虽分工不同，但在公益诉讼中服务人民、追求法治、保护公共利益的目标一致。全年围绕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资源、国有土地出让、国有财产保护等领域立案行政公益诉讼案件 94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63 份。探索危害公益案件刑事、民事责任立体追责，对 8 件危害生态环境资源犯罪案件提出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支持广东环保基金会提出索赔额高达 3000 万元的污染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公益诉讼相关工作成果多次在全省、全市检察机关推广。

四、深化检察改革创新，持续提升检察品质

大力开展检察工作机制创新。率先在全国检察机关建立类案和关联案件强制检索机制，相关经验做法被最高人民检察院推广。

全省首创企业刑事风险防控机制，获评南沙自贸区挂牌四周年制度创新案例，并向全市检察机关推广。全省首创知识产权案件“双报备、两同步”机制，提升知识产权检察保护水平。全国率先打造海洋公益诉讼新模式，办理的陈某某等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获评最高人民检察院守护海洋检察公益诉讼专项检察监督活动典型案例。

持续深化智慧检务探索。创新公诉智慧出庭一体化系统，对被告人众多的案件证据关系和人物关系进行可视化示证。持续推广实施智能量刑辅助系统，获评全市检察机关优秀改革创新案例，全国政法机关智能化建设智慧检务建设十大创新案例，应邀在最高人民检察院量刑建议会议上介绍经验。推进智慧公益诉讼系统建设，实现对公益检察案件线索的同步监测和快速反应。创新智慧检察服务新模式，获评广州市第四批全市推广的自贸区改革创新经验。

积极推行精细化管理改革。积极推进内设机构重塑性改革，实现对内设机构专业化分工和扁平化管理。率先探索检察官画像系统，实现业务数据的动态化、可视化管理。推行档案智能化管理，获评省特级档案综合管理单位。

五、狠抓自身建设，大力提升检察履职能力

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要位置。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鼓励立足岗位建功立业，涌现出南沙区星级党支部、广州市优秀共产党员等先进典型。主动接受市检察院

党组政治巡察，严格落实整改责任，坚决杜绝官僚主义、形式主义。加强廉政风险防范机制建设，认真执行关于防止干预司法的“三个规定”，在2019年南沙区党风廉政建设考核中获得第二名的好成绩。始终坚持队伍专业化建设。建立自贸区检察专家智库，聘请涵盖港澳法学教授在内的12名智库专家，为检察机关战略论证、法律适用、检察调研等提供咨询意见。实施高层次检察人才培训计划，选派干警到最高人民检察院跟班学习，赴高校开展自贸检察业务培训，实施青年干警“种子计划”，开展检察辅助人员法律文书比赛，有力提升专业素质。一年来，2名干警荣立三等功，18个集体29名个人获评区以上荣誉奖项。

六、自觉接受人民监督，让检察权在阳光下行使自觉接受人大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积极抓好区人大代表意见建议的研究落实，并向区人大代表通报落实情况。主动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公益诉讼检察专项工作，并按照审议意见抓好整改落实。积极邀请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视察检察工作，参与案件听证。率先运用小南微检小程序搭建代表委员联络平台，畅通代表委员监督渠道。健全与区工商联沟通协作机制，共同为民营企业发展排忧解难。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常态化开展检察开放日，邀请各界人士走进检察机关。完善人民监督员工作，邀请人民监督员参与监督案件6次。主动接受舆论监督，发布服务保障民营企业白皮书、公益诉讼绿皮书，获区委主要领导批示肯定。积极发展检察融媒体，形成微信、微博、抖音、今日头条、官网等宣传矩阵，打造一批

群众喜闻乐见、有影响力的动漫、视频、图文作品，微信公号影响力位居全省检察机关前列。“双平台、双机制”普法宣传新模式获评2019年广州市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十大创先项目。真诚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依托12309检察服务中心、12309中国检察网，打造一站式检察服务平台。主动推进案件信息公开，发布案件程序信息1407条，重要案件信息288条，生效法律文书771份，办理律师辩护与代理业务830件。同时，自觉尊重、依法维护律师执业权利，设置律师通道、律师会见室、值班律师室，办案中注意听取律师意见，共同维护司法公正。2019年，我院各项检察工作的发展进步，是区委和上级检察院正确领导的结果，也是区人大有力监督、区政府、区政协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在这里，我代表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检察院表示衷心感谢。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院工作仍然存在一些问题：一是一些检察监督工作的精准性不足，与人民群众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的期待仍有差距。二是检察工作发展不平衡，民事行政检察工作依然存在短板和弱项。三是适应粤港澳合作示范区有影响力的检察措施不多。四是高层次检察人才还比较缺乏。针对这些问题，我院将积极采取措施加以重点解决。

2020 年工作安排

2020年，我院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围绕“六稳”“六保”要求，以高度的政治自觉、法治自觉和检察自觉和求极致的

精神，履行好法律监督主责主业，持续深化改革创新，加强过硬检察队伍建设，努力为南沙高质量发展、高水平开放、高品质建设提供坚强的司法保障。一是紧扣社会治理，主动提升法治保障水平。主动适应疫情防控新常态，依法打击危害疫情防控刑事犯罪，综合运用四大检察职能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检察服务。积极铲除黑恶利益链，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取得压倒性胜利。落实新时代枫桥经验，坚决做到群众来信来访件件有回复，促进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

二是聚焦法律监督，主动提升维护公正能力。构建法律监督新格局，探索派驻公安机关执法办案中心检察室和行政非诉执行监督工作，拓展盲道保护等公益诉讼新领域，提升检察监督水平。

三是深化检察改革，主动提升检察工作品质。完善检察官业绩考评机制，促进检察官权责利的统一。完善诉讼制度改革，扩大确定型量刑建议适用率。持续加强智慧检务建设，深度运用智能辅助办案和检察官画像系统，持续提高检察质量和效率。

四是锻造过硬队伍，主动提升履职尽责能力。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始终加强对检察人员的思想锤炼、政治历练、实践锻炼和专业训练。努力争创“五好”基层检察院，更好地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